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6月15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自1999年年底以來，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尚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下列事宜的立場

- (a) 何謂"重要法案"；
- (b) 由誰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
- (c) 何時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及
- (d)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進行協商所涉及的程序和各方。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5年7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議題時，鑑於政府當局的立場，主席就日後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余若薇議員的建議，把這項議題保留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在2006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委員以往的討論及2005年7月18日會議後的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76/06-07(02)號文件)。他們對討論這項議題的時間並無強烈意見。

2. 政制發展

在2007年12月12日，政府當局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行政長官於同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7日及1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兩份報告。在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在2007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委員就行政長官的報告進行商議。

持續討論

行政長官於2008年2月在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政制發展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定的框架內，探討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能方案。專題小組於2008年6月總結討論。另外，政府當局曾在2008年3月17日、4月21日及5月19日舉行的3次會議上，聽取事務委員會委員對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意見。

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18日發表《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諮詢文件，並於2009年12月5日及2010年1月9日及12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於2010年4月14日發表《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為研究建議方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於2010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3.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制定政黨法的事宜，並在2005年2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政黨的角色及發展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尚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制定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的發展。政府當局把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延伸至包括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並將每票資助額提高至11元，以此作為促進政黨發展及培育政治人才的其中一個方法。

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

在2004年6月21日，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擬備的研究報告(RP04/03-04)提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日後進一步探討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事宜。

尚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5. 選民登記冊的用途

在2007年9月，吳靄儀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應否檢討及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讓經選舉產生的議員在任期內能使用選民登記冊所載的有關資料與其選民溝通，以及要求功能界別的法人團體及專業團體向功能界別議員提供所需的協助。

尚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17日及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跟進此事。研究部應委員的要求，就"選民登記冊的用途"擬備了資料摘要(IN05/07-08)。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份資料摘要。會上，部分委員表達意見，認為應容許把選民登記冊所載的資料，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例如在選舉後與選民溝通。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的意見轉達選管會考慮。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已開始撰寫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而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以納入為中國報告的一部分。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16日討論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並於2009年5月18日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待中國向聯合國
提交有關報告，
以及政府當局發
表有關報告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與勞工
及福利局

中國現正撰寫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二份報告，該份報告將包括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當局已發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已於2010年2月19日結束。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1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項目大綱。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2月份的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有關項目大綱的意見。

預期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將於2010年到期提交。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聽取公眾人士對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香港特區的報告屬中國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已於2008年6月提交聯合國。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的報告後，於2009年6月15日進一步討論此事，並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聯合國審議會已於2009年8月舉行。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對審議結論所提出事宜的初步意見，並於2009年12月11日聽取公眾人士對審議結論的意見。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聯合國全部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就中國進行的審議會包括香港特區的情況，已於2009年2月9日舉行。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政府當局於2009年7月7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聯合國審議會的結果。下一份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報告將於2013年到期提交。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提交該報告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屬中國第七及第八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而該綜合報告將於2010年到期提交。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7月討論第三次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並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2010年6月

2010年7月

《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對香港特區生效。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香港特區將會在該公約對香港特區生效後的兩年內(即2010年8月或之前)提交報告(提交該報告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而香港特區的報告屬中國向聯合國提交的綜合報告的一部分。香港特區此後須最少每4年提交報告一次。事務委員會已在2010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首份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並已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政府當局就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於2004年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立法會CB(2)2403/04-05(01)號文件)，已在2005年8月1日發給委員。

7.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政府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支援下，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因應過去十多年來各方面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研究該條例的現有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政府於2009年8月28日發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建議發表意見。當局在2009年9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諮詢文件的內容。諮詢期已於2009年11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已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尚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確定

8.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建議對《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

已於2008年7月10日獲通過成為法例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將平機會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建議納入其中，即擴大《性別歧視條例》中性騷擾的定義範圍，使其涵蓋教育機構內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一類行徑。至於平機會所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其中一些屬於技術性修訂，而其餘修訂則可能會對其他反歧視條例產生連鎖性影響。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處理該等修訂建議才是最恰當的做法，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進展情況。

尚待確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

9.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的事宜

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

尚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確定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察悉，平機會一直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可能性。該審裁處所採取的程序應不拘形式，並應具備積極的個案管理職能，以便加快審裁過程，讓人更容易提出申索。平機會已提交建議予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此事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10. 區議會選舉

劉慧卿議員在2008年12月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提出口頭質詢。她認為當局應提高區議會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並應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會議員。政府當局解釋，若同時採取上述兩項措施，個別候選人便須在較大的選區內運用更多資源，與其他候選人競逐議席。此舉會提高個別候選人的參選難度，特別會影響到沒有政黨背景的獨立人士。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

2010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在2009年10月份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待2011年的人口推算數字公布後，便會檢討第四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

11. 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歧視問題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時，政府當局答允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事項的進展。

尚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確定

12. 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檢討委員會在報告中向行政長官建議，應另行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進行檢討。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將此事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要求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此事項時，邀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尚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確定

* 在上屆立法會任期，該等事項屬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5日